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一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 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 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树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长。
-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宓保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副董事长。
-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孙庆民先生为 公司总经理。
- 四、根据董事长提名,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王兴富先生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磊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五、根据总经理提名,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王兴富先生、 王传甫先生、彭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侯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九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 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树朋、孔祥云、宓保伦、刘峰、囤金军、贾开潜组成。 由李树朋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宿玉海、郑明俊、檀长银、刘峰、贾开潜组成,由宿玉 海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郑明俊、李树朋、孔祥云、宿玉海、檀长银组成,由郑

明俊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檀长银、宓保伦、郑明俊、宿玉海、囤金军组成,由檀长银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董事会成员简历已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公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人员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七、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

相关人员简历

孙庆民先生,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原聊城客车厂车间主任、副厂长、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王兴富先生,1969 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设计处设计员、生产处调度、物资采购处主管、质检处副处长、车间主任、销售公司分公司经理、市场业务部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市场研究中心主任、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新能源客车销售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传甫先生,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 部主管、副部长、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彭峰先生,1973 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本公司市场策划主管、市场业务经理、营销公司山东大区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



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

侯晶女士, 1966 年出生, 大专学历, 会计师、经济师、高级信用管理师。 历任本公司材料会计、现金会计、主管会计, 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财务部主任等职务, 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主任。

上述人员除孙庆民先生持有本公司14976股股票以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